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，获悉公司、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台海核电”）、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台海”）、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万达”）、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集团”）、董事长王雪欣、德阳台海法定代表人陈勇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被出具了《限制消费令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的情况

1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公司、德阳台海、德阳万达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、陈勇因（2019）川 06 执 117 号案件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德阳台海与浙商银行融资业务纠纷一案，德阳台海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公司、德阳万达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、陈勇作为该合同担保人，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公司、烟台台海核电、德阳台海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因（2019）沪 0115 执恢 1904 号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德阳台海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德阳台海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公司、烟台台海核电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作为该合同担保人，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烟台台海核电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因（2019）

沪 0115 执恢 1906 号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烟台台海核电与平安租赁保理业务纠纷一案，烟台台海核电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台海集团、王雪欣作为该合同担保人，对此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、限制消费的情况

因上述案件，法院对公司、烟台台海核电、德阳台海、德阳万达、台海集团、王雪欣、陈勇、烟台台海核电法定代表人刘志颖、德阳万达总经理孙录友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以上主体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。

二、其他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